

央企发力 “一带一路”起点

■ 本报记者 刘剑波

日前,81家中央企业走进陕西省,在深化陕西省与中央企业战略合作座谈会上,69家企业签约,签约产业项目323个,总金额达8723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张毅在座谈会上指出,这次活动标志着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和陕西省的战略合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对于中央企业与陕西省进一步共商合作、共谋发展,共同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更好地推动中央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促进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张雅林表示,目前,“一带一路”建设给企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西电集团将以能源项目为主,发挥优势,努力取得更好发展。

在签约仪式上,陕西汽车控股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保利科技公司签订了协议。陕汽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王延宏告诉记者,双方计划投资10亿元,在西安成立合资公司,建设重装特种车辆研发生产基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今年迈入了世界500强,公司总经理严广劳告诉记者,今后将继续以煤为主,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企业积极和神华、大唐、华电等央企合作,建设了十多个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煤制天然气项目、建材项目、煤层气开发项目。

中国电子信息集团董事长芮晓武认为,陕西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基地,已经形成门类完整,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这为包括中国电子在内的中央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副总经理石岩也认为,陕西是兵器工业企事业单位数量最多、分布最集中的省份,在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布局和发展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作为陕西省和兵器工业战略合作平台和载体的西安产业基地,园区架构和布局已经形成,目前已落地产业项目20余项,总投资130亿元,聚集了每年270亿元的综合能力。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 勇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 秉 志

二〇一五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执行主编:丁国明 编辑:陈玮英 E-mail:qiyeboxinwenbu@163.com 校对:许舒扬 美编:王祯磊



王利博制图

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单位方案落地 谁直管企业成矛盾焦点

■ 本报记者 赵玲玲

随着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企分类两大方案获得通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方案成为了社会各界关注的最新焦点,而中粮集团与国投公司两大试点企业的方案落地无疑为此再添了一把“火”。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设立,将会决定国有资本新的运行框架。”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副主任缪荣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届时,国资委、投资运营公司与企业三者之间的关系如何确定?管资本与管经营的分开将呈现怎样的体制?国资委定位下一步如何调整?悬念即将解除。”

国投、中粮改组进行时

据悉,中粮集团的改革试点方案上半年就已完成,目前正积极部署和推动改革方案落地。

“接下来,中粮将会按照方案加快推进股权多元化,通过实现国际化全产业链、业务板块分拆上市,引进职业经理人等举措,将中粮打造成一家以粮油食品为核心主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粮方面透露称。

与此同时,国投公司的相关改革也有了最新动向。“目前,国投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总体方案已经获得公司党组和董事会批准,目前正积极部署和推动改革方案落地,有最新进展我们会适时对外发布。”国投集团内部人士这样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一位接近国资委的权威人士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透露,中粮、国投两家企业的试点方案都已上报国资委,国资委何时批准只是时间问题。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其方案可能会在大的投资运营公司方案公布后推出。

事实上,在“四项改革”试点企业的第一批名单发布后,中粮集团对于

试点的内容就有很多实践。在与法国达能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到收购荷兰农产品及大宗商品贸易集团尼德拉,以及香港来宝集团旗下来宝农业51%的股权,尽管中粮集团的体制形态没有露出庐山真面目,但是其所做事情却已经履行国有资本公司功能。

而国投公司也在积极部署改组事宜。记者从国投处获悉,公司试点改革的目标,是将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成为国家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公司制企业。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改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国企改革首批试点的四个方向之一。中央深改组在十七次会议上明确提出,改革方案鼓励 and 允许不同地方进行差异化探索,以及国投试点方案即将落地,预计下一步国企改革将会以第一批试点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两条主线为突破口,带动整个国企改革行情爆发。

(下转 G03版)

高端视野



国企改革不单需要政策

■ 高明华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可以说,改革环境直接关系到改革成败。

尽管该指导意见继续强调要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一些国有企业也确实还有很重的社会负担和历史遗留问题,但总体上看,这两个问题已不是企业深化改革的主要矛盾,它们已经基本上不构成企业深化改革的障碍。如果有的话,那也主要是繁文缛节式的企业决策审批问题,这些有的是历史遗留问题,也有近十几年来新产生的问题。对此,必须强化政企分开,清理不合理的审批事项,通过制定负面清单,把不该由政府决策的人权和事权列出来,全部回归企业。对于商业类或竞争性国企,既然要“以管资本为主”,那就要看结果,不要管过程。就是说,国资监管部门关心的应是国资增值的最大化,至于通过何种手段和路径实现这种增值,那不是国资监管部门的事情,而是企业自主经营的范畴。如果企业是通过违法手段来实现的这种增值结果,那会有法律来制裁。

对于国企负责人来说,更重要的还不是上面所述的自主经营问题,而是由于法律不到位和市场不完善而造成的心理负担。国企发展混合所有制,必然会发生国资交易行为,而国资交易是否会发生国资流失,是国企负责人对混改的最大担忧,即担心被戴上国资流失的“帽子”,这甚至是国企负责人的一大恐惧问题。对于国资流失,现实中存在很多模糊认识,认定国资流失的主观性太强。国资流失与否,个人无法做出主观判断,法律也不能确定标准,因为资本的交易是市场问题,是交易双方讨价还价决定的。但这种交易必须是透明的,是多方竞价的结果。也就是说,交易是要有程序的,法律不能制定标准,但却可以确定程序。因此,必须修改国有资产法,加入国有资本交易程序的内容,比如,寻找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的资格要求、竞价方式的选择等等。在有法定国有资本交易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公开、透明的交易,此交易结果就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交易的结果最终是国有资本是负值交易,都不能认定是国有资产流失。

目前,对于上市公司,交易的程序还是存在的,即以公告前一个月的二级市场平均股价作为基准价,最终交易价格不能低于该价格的90%。但这个程序有些武断,因为该程序隐藏着一个前提,即股价是反映公司真实绩效的。而现实是,中国股市存在较严重的操纵成分,公司股价(二级市场价格)不能反映公司真实业绩,因此,试图让受让方完全接受公司股价在很多情况下是不现实的。如果不尊重交易双方谈判的结果,交易是很难进行的。因此,关键的问题是,政府必须下工夫健全资本市场,严厉打击市场操纵,使股价吻合公司真实绩效。

对于非上市公司,则更要困难。从既有规定看,国资转让要等价有偿,但等价有偿有赖于科学的资产评估,要做到科学的资产评估,评估机构的中立性很重要,这需要对评估机构进行监督。但从世界范围看,对类似评估机构这样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督都很难到位,合谋、弄虚作假等现象屡见不鲜。因此,要实现国有资产转让价格合理,只靠评估机构不行,还必须同时借助产权交易所的竞价,而且竞价者要尽可能有多家,且是“优质”竞价者,即国有资产价格要更多地依靠市场力量。要尽可能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因为目前关于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比较原则,协议转让价格即使是双方多轮讨价还价的结果,也可能不被国资监督机构或政府所认可,被戴上“国资流失”帽子的风险较大。

很多国企同时承担不同职能,既要盈利,又要承担公益或政策性职能。这种矛盾的功能同存于一家国企时,一方面,企业负责人难以确定改革方向,是向公益性方向改革还是向盈利性方向改革,左右为难,就怕改错了。改错了,责任重大,难以承受。另一方面,还创造了利益输送的“机会”。例如,以承担政策性职能为名,寻求政府资助和补贴;同时,又以企业的盈利性为名,进行高消费等,或者把国家资金套到企业或个人手中。

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就是将企业同时具有的互相矛盾的职能进行分拆。公益性国企的功能是单一的公益,由国家政策给予支持;盈利性国企的功能是单一的盈利,不承担公益或政策性职能。如果政府迫于某些压力(如救灾)强制性让盈利性国企承担某些公益或政策性职能,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政府给予足额补充,以保护企业的自主权和市场竞争力。不过,如果盈利性国企自愿承担社会责任,则应当鼓励。为了实现国企功能的纯粹化,也必须通过修改国有资产法,予以明确。

总之,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一是健全法律,尤其是程序法;二是健全市场体系,尤其是资本市场,使国有资本交易公开、透明。这是最为关键的两个方面。目前中国缺的不是政策,而是具体的、可操作的程序法。出现问题,政策解决不了法律层面的难题。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